第七章　審理程序

第一節　簡介

我國國民參審制度最主要是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亦即人民參審反映「人民頭家」國際潮流（註釋壹、註 15）。在國民參審的審判程序中，如同日本人民參審「裁判員」制度的法庭程序，㈠「開庭程序」，檢察官朗讀起訴書、法官權利告知、被告答辯罪名等，因而參與民眾「首次」得知「雙方立場」；㈡「開審陳述」，進入證據調查，首先檢辯雙方說明其主張、爭點以及提出如何證據加以證明，參與民眾首次了解「審理藍圖」；㈢「證據調查」，檢辯雙方陳現各自證據資料進行攻防，參與民眾「首次」獲致「審理心證」；㈣「論告辯論」，檢辯雙方總結前述證據調查，參與民眾「首次」掌握「評議指標」，亦即法庭審判的資料來源、證據資料，均由雙方當事人提供，法官指揮訴訟非必要「不出手」。同時檢辯雙方交手攻防「富層次」、「具節奏」，法庭程序方能迅速確實，人民參審容易了解。蓋人民參審民眾代表面對法庭程序全然陌生，並對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亦不清楚，審判程序「抑、揚、頓、挫」、「起、承、轉、合」，始能確保法律素人「目視耳聞」、「即知其義」。（註釋壹、註 16）。

第二節　開審陳述

在進行完對於被告之人別訊問以及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以及本院參審法庭審判長對於被告告知被訴之罪名與可能涉犯之其他罪名與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權利，即上述的「開庭程序」後，即進入本法所規定之「開審陳述」。

第一款

本法第 70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應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經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一、待證事實。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第 2 項）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立法理由見註釋貳、註 18）。

第二款

觀諸本法關於「開審陳述」的規定，是先由檢察官為之，再由辯護人為之。開審陳述之目的為使國民法官能於調查證據開始前，迅速瞭解證據調查程序之重點，故應聚焦於準備程序所整理之爭點進行，不應用以重複說明起訴事實，或重申無罪推定原則等內容，或羅列判例、學說而進行法令解釋。再開審陳述的內容，依本法第 70 條規定，應簡潔說明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使國民法官能確實掌握重點。（註釋壹、註 17）。

第三款　關於「開審陳述」《理想的方式》之陳述內容

例如，在爭執犯意的殺人未遂案件中，檢察官之開審陳述即得主張「檢察官要用來證明被告行為時具有殺人犯意的證據先後如下：

第一、詰問被害人，證明被告刺殺被害人時之實際情形。

第二、詰問醫師，證明該傷勢之程度。」

辯護人之開審陳述即得主張「辯護人用來證明被告當時只是要嚇唬被害人，沒有殺人犯意（或僅有傷害犯意）的證據如下：

第一、詰問被害人，以證明當時被告將菜刀刺出之實際情形。

第二、訊問被告，證明當時被告刺出菜刀之理由，及與被害人的互動狀況。」（註釋壹、註 18）。

第四款

易言之，「開審陳述」乃檢辯就本案爭點之「意見主張」，乃為後續證據調查的「審理目錄」。亦即，雙方藉由「開審陳述」說明其所認知犯罪情節、爭點說明、證據的架構、證據調查與其主張的關聯等等「證據調查意旨」。同時，考量審理初始階段，參與審判民眾往往尚未習慣法庭秩序、氛圍等，不免緊張或難以專注並掌握審理焦點，為能協助其聚焦陳述重點，不僅內容說明簡單明確、易於了解，並應遵守審前整理檢辯結論共識「君子之約」。亦即，雙方陳述除凸顯彼此歧異，也需相互契合，以免混亂參審人員對於爭點的掌握及後續證據調查次序、節奏。（註釋壹、註 19）。

第五款　檢辯雙方為開審陳述之重點

由於開審陳述之性質，僅為證據調查程序之引言，並非證據調查程序本身，故於說明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時，不應深入敘述證據之內容，也不應進而作實質論告或辯論，又由於開審陳述之對象，包括非法律專業之國民法官，在陳述時應使用簡明易懂之方式、語速及用語，以減輕國民法官理解的負擔。基於證據裁判原則，開審陳述之實施，不應陳述、引用未於準備程序期日裁定有證據能力之資料（例如：其他知名案件之報導、照片或圖片

等內容），而影響國民法官之心證。審判長應注意檢察官或辯護人之開審陳述，有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草案第 46 條參照）；如審判長未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性質上係屬審判長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檢察官或辯護人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刑訴第 288 條之 3 參照）。（註釋壹、註 20）。

第六款

綜上，可知檢辯雙方的開審陳述是本法的新規定，有別於過去傳統的刑事訴訟制度之操作，頗具重要性，以下引用此次模擬法庭檢辯雙方的開審陳述，以供參考。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檢辯雙方之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依草案第 70 條規定為之，並避免揭示證據內容及進行辯論。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廖先志起稱：

從剛才的起訴要旨大家應該知道說我們今天要審判的案子就是被告李家銘殺害陳駿南的案件，等下檢察官會跟各位說明這個案子詳細的犯罪經過到底是什麼樣子以及這兩天的審判程序中，檢察官會用什麼樣的證據來證明說被告確實觸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以及他並沒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減輕責任事由。

這個案子是發生在去年也就是 106 年 3 月 10 日的凌晨，它是在金城路三段 339 號的 KK 卡拉 OK 發生的，當天我們的被告李家銘和他的幾個朋友在 1 點多的時候，去那邊飲酒或是吃東西，然後正好這個徐銳跟陳駿南也到同一個

卡拉 OK 去飲酒和吃東西，這個卡拉 OK 被告李家銘他有投資，當天卡拉 OK 在場的員工有好幾人，但跟本案有關係的，就只有會計許月娥跟經理張月桂兩個人，3 月 10 日大概 3 點多的時候，因為那時候已經很晚了，所以李家銘他的朋友都先走了，只有剩下李家銘，然後李家銘正好看到隔壁桌的陳駿南跟徐銳，因為他認識這兩個人，他就走過去敬酒，但因為敬酒的問題，李家銘就跟陳駿南發生爭執，陳駿南就把桌上的杯子都掃倒，然後李家銘也生氣了，這時候李家銘氣到說他產生了要殺害陳駿南的意思，他就走進卡拉 OK 的廚房裡面，從廚房的架子上面拿了兩把刀，一把是菜刀，一把是尖刀，然後就藏在身邊，不讓人家看到，又走回去陳駿南的身邊，陳駿南看到李家銘走過來的時候，他來不及有任何反應，只是站起來而已，來不及有任何反應的時候，李家銘就拿著這把刀從右往左、由下往上刺入陳駿南腹部右邊的上方，然後導致他的臟器都外露，然後大量的出血，陳駿南被刺了以後，他就跑到外面，去騎樓外面，在騎樓外面的許月娥和張月桂看到陳駿南被刺的時候，他就趕快幫忙報警叫救護車，徐銳在旁邊本來還來不及有什麼反應，陳駿南跑到外面去以後，他就上去跟李家銘去搶這把刀子，在爭吵的過程中，李家銘的刀子還劃傷了徐銳的拇指以及他右腳膝蓋還因為這樣縫了四針，後來李家銘把刀子丟在地上，他也跑到外面去了，這時候救護車來了以後，就把陳駿南送到醫院去，但是大概到了 5 點 30 分的時候，因為他的臟器外露而且是因為大量的出血，所以也急救不治而死亡，留在現場的李家銘就等警察來了以後，警察就把他帶到派出所做筆錄，

整個犯罪經過大致上是這樣子。對於這整個犯罪經過，李家銘並不否認說他當天有去喝酒，他當天有去敬酒，有拿刀去刺了陳駿南，但他否認是什麼呢？他否認說他是沒有要殺陳駿南的意思，他只是要傷害他而已，他雖然刺了他這一刀，他只是要傷害他而已，而且他說當天因為有喝酒，所以他大致上的事情，他都不記得了，所以他們主張說他已經顯著降低了辨識能力，所以主張要用 19 條來減刑。

檢察官將要用以下的這些證據來跟大家說明說，被告李家銘他就是要殺人的意思，所以呢他是犯了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而且他的狀況不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喪失或顯著降低辨識能力之狀況，所以他也沒有任何適用刑法第 19 條來減輕罪責的空間。

首先檢察官會用現場圖一張，以及現場照片二十一張，讓大家對這個 KK 卡拉 OK，它整個裡面的配置，譬如說它的廚房在哪裡，我們剛才聽到說這個李家銘是到廚房裡面拿刀的，所以我們要知道廚房在哪裡，桌子的位置在哪裡，以及更重要的是當時案發的時候，他們三個人的位置大概是站在什麼地方，讓我們大概對這整個案子都有更清楚的一個印象。第二個我們要用亞東醫院的證明書，以及勘驗筆錄以及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以及法醫研究所的解剖報告、鑑定報告、相驗屍體證明書，這些書證都是讓我們瞭解說李家銘刺了陳駿南這一刀以後，陳駿南受的傷，受的這個致命傷，到底有多嚴重，嚴重到他會臟器外露，嚴重到說他馬上送到醫院去急救都沒有辦法，都因大量出血而不治死亡。我們用這六個書證讓大家來看看說，以這

樣嚴重的致命傷，到底下手的人，他有沒有可能只是為了傷害一個人，還是說他是為了要殺一個人才刺了這一刀，讓這一刀有這麼嚴重致命的結果。接下來，我們會請證人徐銳以及許月娥來到庭說明，從剛才檢察官所陳述的起訴要旨，就可以知道說徐銳是目擊了整個經過，從一開始他們喝酒到後來的敬酒問題，後來李家銘跑到廚房裡面去，拿了這兩把刀子，又走回來刺了陳駿南一刀，然後又跑出去，後來他們爭搶刀子這整個過程，徐銳他對這整個過程是相當的瞭解，所以我們會請徐銳到庭來說明他所目擊的整個過程。另外許月娥我們也會請她來說明，許月娥是我們前面所講的，她是卡拉 OK 的會計，那雖然說她在發生爭執之後，她就不敢看，她說她跑到騎樓下面去等，到後來才有看到陳駿南和李家銘跑出來，但是畢竟她是店裡的員工，而且她也目擊了部分的經過，所以我們也會請許月娥到庭來跟各位法官說明她當天所看到的情形到底是什麼樣子。除了徐銳跟許月娥以外，我們還會用被告在偵查中也就是在警察局以及在檢察官面前所做的這些證述。因為被告雖然都說他忘記了，但是他在警察局以及在檢察官面前在偵查中的時候，其實他對他這整個案子，他是有做一些陳述的，我們也會在之後的調查證據過程中，給各位法官看一下說被告他在偵查中他到底說過什麼話，讓各位法官能來綜合判斷被告到底有沒有成立 19 條減輕罪責可能性。

最後我們會提示這把刀子，也就是李家銘行兇用的兇刀給各位看，甚至有機會的話，能夠讓各位感覺一下這把刀子，因為光看照片，我們想說各位法官可能沒有辦法瞭解

說這把刀子銳利的程度、它的重量、它的寬度到底是什麼樣子，那如果說能夠看到實際上這把刀子，甚至能夠摸摸這把刀子，感受一下這把刀子，或許能夠更讓各位瞭解說李家銘拿這把刀子的時候，到底他去行兇的意思，他到底是基於是傷害的意思而已，還是他是有殺人的意思。以上，就是檢察官所要出示的證據，我相信說各位在這兩天中，看完這些證據應該可以產生明確的心證，被告李家銘和陳駿南兩個人，他們往日無冤近日無仇，就是因為小小的敬酒問題，李家銘就產生了殺害陳駿南的意思，去跑到了廚房去拿出了兩把刀子，拿其中的一把尖刀，刺進了陳駿南的腹部，一刀斃命，讓陳駿南臟器外露，而且出血大量而休克死亡。所以被告李家銘所觸犯的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而且他沒有用刑法第 19 條減輕罪責的空間，請各位法官能夠依照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來判處被告適度的徒刑。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各位法官這是一個非常單純的案件，就是兩個好朋友在一起喝酒，那麼兩人為了敬酒的問題，發生一些口角的衝突，當時兩個人都喝的很醉，我當事人刺了他一刀，刺了被害人一刀，過了兩小時之後被害人就死亡了，案情非常簡單。去年 3 月 10 日 1 點半左右，我當事人先到 KK 卡拉 OK 店喝酒，喝什麼酒，58 度的金門高粱，喝了很多，也喝的很醉，那麼他先喝了兩個多小時，大概到案發的時間大概 3 點半左右，他要到隔壁桌，因為他看到好朋友，被害人陳駿南在那邊喝酒，他過去跟他敬酒，那不知

道為什麼，陳駿南就不想跟他喝，不但不想跟他喝，而且把他桌上的一些酒杯掃到旁邊去，就是這樣子，爭執就是這樣，我當事人就很生氣，應該是有點生氣，依證人的說法，他就搖搖晃晃的走到廚房去，拿著兩把刀，一把菜刀，明天的審判我們會展示，另外一把其實不是殺魚刀，比較像檳榔攤在切檳榔的檳榔刀，但是他們這個卡拉 OK 店是拿來切水果、切魚肉，兩把刀當然是菜刀比較利，檳榔刀比較小。然後他就走過去，都沒有說話，也沒有說給你死，也沒有說今天把你殺死，都沒有，就一刀刺下去。然後，隔了兩個多小時被害人就死亡了，我當事人愣在那裡，也傻在那裡。我當事人跟陳駿南是好朋友，常常在一起喝酒，沒有任何財務仇恨糾紛，個人也沒有任何的仇怨都沒有，案發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為了喝酒，兩個人都喝醉了，然後為了一個敬酒的小問題產生衝突。那麼在今天下午及明天上午的審判過程，我們會拿出案發之後一個小時我當事人先幫他做酒測，因為警察剛來的時候，我當事人沒辦法做筆錄，因為太醉，做第二次的筆錄，就是先做酒測，第一次酒測大概是 0.58，0.25 就開單，0.58 就送地檢署了。我們也會提出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對被告做的鑑定說到底行為當時精神狀況怎麼樣，然後我們會找現場 KK 卡拉 OK 店的證人來跟各位說明，其實當時被告精神狀態是怎麼樣。我們要再做一次強調，其實無冤無仇，兩個好朋友也常在一起喝酒，這次不知道是鬼使神差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我當事人也是愣在那個地方，沒有任何動機，也沒有任何動機可以證明說我當事人一定要去奪取被害人的生命，沒有。所以我們認為檢察官用殺人罪起訴我

當事人，我想這個法條是不對的，我們也很相信在經歷過我們今天跟明天的審判之後，各位法官一定會依照法律，依照你們對事實的瞭解，做出一個合法合情合理的判決。」

第三節　證據調查

第一款

於檢辯雙方均開審陳述後，審判長應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本法第 71 條參照），審判長應簡要說明檢辯雙方爭點、預訂調查之證據及其間關係，以使國民法官得以清楚掌握（註釋壹、註 21）。

第二款

國民參審事實認定、形成心證的時機場景，與傳統職業法官審理或可事後再次檢閱卷證有所不同，其須「法庭」審理證據調查過程「當下」即須獲致心證，故法庭程序進行相關證據調查，其舉證事項、調查方法及舉證要旨等應迅速簡潔、淺顯易懂。再者，落實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原則，相關詰問證人的重點並非重現偵查筆錄的內容，而應延續開審陳述舉證呼應主張的真實性。同時，法院於審理程序證據調查，對於檢辯詰問證人過程若有欠缺關聯性的問題，或有超過預訂調查、詰問時間等情形，應基於訴訟指揮限制或禁止之，確保審判程序的順利進行（註釋壹、註 22）。

第三款

前司法院調辦事邱鼎文法官主張：「為使國民法官確實瞭解

調查證據之內容，法院於證據調查程序，應注意下列事項：

1.次序方面，宜先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部分之書證及物證，其後再調查證明爭執事實部分之人證，並以調查人證為優先，涉及爭執事實之先前陳述（證人或被告警、偵訊筆錄）或其他書證，則供詰問時作為彈劾證據之用即為已足，無需另外聲請調查。

2.檢辯雙方於詰問開始時，不妨先表明詰問之主旨（例如，接下來我要就有關△△△部分的待證事實，詰問證人○○○，請特別注意關於□□□的情節），使國民法官能確實掌握詰問之重點。另外，就爭執之事實詰問證人時，應聚焦於爭點進行詰問，詰問過程中雖得援引書證、物證所建立之不爭執事實作為前提事實，惟不宜過度詳細引用，以形同再次調查，或作過於迂迴曲折之詰問，造成國民法官理解之負擔。

3.因鑑定涉及專業知識經驗而不易瞭解，故詰問鑑定證人時，宜由鑑定人先說明鑑定事項、鑑定方法及其結果，使國民法官形成基礎概念後，再由檢辯雙方進行詰問，法院次為必要之補充訊問。」（註釋壹、註23）。

第四款

本次模擬法庭關於調查證據部分，檢辯雙方除了於準備程序中有所聲請之外（詳附件三準備程序筆錄），並於審理前各以書狀聲請調查證據（詳附件十一、附件十一之一：檢察官與辯護人所提出之調查證據聲請書與刑事準備狀；暨附件十一之二：本院所整理的調查證據順序初稿）。在整個調查證據的過程中，最主要是由檢辯雙方對於所聲請傳喚之證人進行交互詰問，並由被告行使對質詰問權，法院再補充訊問；本院合議庭除了職業法官之

外，國民法官亦很踴躍的對於證人訊問，而且所問的問題頗具創意與啟發性（詳附件十二與十三：審判筆錄一、二）。在此需特別提出說明，在檢辯對於其中一位證人詰問完畢後，檢察官主張：「該證人在審判程序中之證述與之前警詢是不一致的，所以檢方認為依照刑事訴訟法 159 條之 2，該證人之前警詢的筆錄應該另外變成是有證據能力，請審判長合議庭一併裁示將警詢的筆錄另外變成是有證據能力，之後的提示證據裡面可以讓我們來提示，因為準備程序是把這部分認為沒有證據能力，我們按照今天的狀況來看，有前後不一致的情形，應該另外有證據能力，再請合議庭裁示。」，而審判長問：「對檢察官陳述之意見，有何意見？」，辯護人陳明律師答：「先前不一致的陳述，之所以取得證據能力，警詢的筆錄不會因為證人在審判中陳述不符，當然就取得證據能力，也有其他特別其他的要件。」，檢察官蔡學誼起稱：「故請合議庭裁示，159 條之 2 規定說『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請審判長就這部分做合議庭討論。」；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檢方做這樣主張就要有可信負舉證責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參審法已經就證據能力的裁定時機有一個特別的規定，就是在準備程序結束的時候，合議庭就要就證據能力有無下裁定。這裁定已經下了，審判長在準備程序結束筆錄可以看，已經裁定是沒有證據能力。那依照參審法規定，沒有其他地方規定說我們在進行審判的時候，可以再推翻先前的裁定」。檢察官廖先志起稱：「剛才辯護人講到第一點特別可信的部分，剛才許月娥在回答我們最後一個問題的時候，她有講到說因為現在時間比較久了，以她當時講的那時候記得比較清楚，

所以她自己就說那時候警詢講的比較可信，她剛才最後有講到，我想大家都有聽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辯護人講到關於證據能力在準備程序中裁定的這個問題，我想它是指說一般我們要出證的證據，關於這種特別可信，因為她之前跟之後供述不一的狀況，我想這不是在參審法那個法條所說的準備程序中所限制的範圍之內，這是我們的意見。」；辯護人陳明律師繼稱：「證人也特別講說，當時警詢的筆錄，她非常的害怕，就檢察官指出的三處跟先前的警詢筆錄不符的地方，她每一次都明確陳述說，因為在警察局詢問的時候，她非常的害怕，所以她沒有講出來，我認為這樣的陳述並不足以構成她在先前的陳述有特別可信的地方。」。審判長諭知：「就這一部份，合議庭在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的時候會一併加以討論評議，但是在上次準備程序第 11 頁有講到說許月娥警詢筆錄，原則上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是屬於傳聞證據，沒有證據能力，但是日後如果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或第 159 條之 3 的情形，就會屬於傳聞法則例外的條件成就，此部分證據到時候會另外取得證據能力，本院屆時也會依照草案第 62 條第 4 項之規定重新裁定。這是上次準備程序筆錄第 11 頁，我們有寫到這部分，但是這是比較專業，所以合議庭會評議詳加討論，討論範圍包括，我們法院還有什麼問題要請教證人許月娥，還有就是到底許月娥的警詢筆錄有沒有具有可信性的情形。」（審判長諭知休庭 15 分鐘休息並行中間討論，並於下午 4 時 20 分續行審理；合議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時。審判長諭知：關於許月娥警詢筆錄到底有沒有特別可信性具有證據能力情形，因為草案明文規定，是專屬於合議庭三名職業法官的權限，我們會評議之後，明天早上續行審理一開始就會公布評議結

果（見附件十二審判筆錄一第 31 至 34 頁）。而審判程序在翌日上午續行後，審判長諭知：昨日審理中檢察官主張證人許月娥於警詢中之證詞具有證據能力，因為認為與審判中證述有不符合之處。本院依草案 69 條第 1 項規定由合議庭三名法官評議之後，認為證人許月娥在警詢中之證詞並不具有特別可信性，因為證人許月娥昨天在證述時，已經有明確表達在警詢中作證的時候會緊張等語，而且檢察官也沒有證明證人許月娥在警詢中之證述具有特別可信性之情形，另外證人許月娥在警詢中之證述也不見得與證明犯罪事實存否具有必要的關係。因此本院認為辯護人陳大律師昨天所主張，證人許月娥在警詢中之證述，應該如同調查證據時候的安排而認定不具有證據能力，本院認為有理由，而且依照草案第 62 條規定，對於證據能力的裁定不得抗告（見附件十三審判筆錄二第 2 頁）。本法對於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是由職業法官決定，此觀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與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於決定前認有必要者，得聽取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此係因證據能力之有無是屬於高度法律專業之事項，故由合議庭 9 名法官中的其中 3 名職業法官決定之。

第五款

本法關於證據調查部分，比傳統的刑事訴訟程序更落實「當事人舉證」，亦即有關物證、文書證據等證據調查，原則上「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為「宣讀」等等（本法第 73 至 75 條參照）。蓋其為論據說明認為基於公平法院之精神，在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之刑

事訴訟審理程序下，身為審判者之法院，應立於公正超然的立場聽取檢辯雙方之主張及所提出證據之內容，於斟酌全部證據及主張後，再做成綜合評價及判斷（註釋壹、註 24）。

第四節　辯論

第一款

在對於證人進行完交互詰問，由檢辯雙方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方式調查書證，再由檢方提示物證─扣案殺魚刀後，並由檢辯雙方、合議庭詢問被告，相當於調查證據程序已經結束。繼依序由檢察官論告、辯護人辯護，而基於證據裁判原則，論告或辯護時，應以審判時呈現之證據調查結果為論述基礎，並聚焦於爭點進行說明，過程中雖得引用已調查完畢之書證或物證，但應避免過於詳盡之引用而形同重覆調查證據，增加國民法官之負擔；又引用被害人傷勢、遺體等照片時，並應顧慮被害人及家屬之隱私與國民法官之感受（例如，以黑白照片、縮小尺寸等方式處理），以免造成其等心理負擔；再基於證據裁判原則，論告或辯護時為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不應使用新聞資料、插圖、動畫等非本案證據作為說明之基礎，亦應避免非基於證據、與本案無關或煽情式之論述；另為避免國民法官審理之負擔，論告或辯護時，應嚴守時間限制，並避免一再重複說明曾於證據調查程序、表明證據證明力意見時已陳述之內容；且審判長於上述程序中，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本法第 46 條），如審判長未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性質上係屬審判長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檢察官或辯護人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刑訴第 288 條之 3）（註釋壹、註 25）。

第二款

本法規定於論罪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按即依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本法第 79 條參照）。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自應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充分辯論之機會。（註釋壹、註 26）

第五節　小結

本法所規範的審判程序是包含下列程序

第一款

「開審陳述」：由檢、辯闡明待證事項與舉證之計畫，使審判者掌握證據與待證事實之整體輪廓。

第二款

「調查證據程序」：由檢、辯主導證據調查，呈現己方主張。

第三款

「論告及辯論程序」：則立基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成果，完整論述主張。

第四款

此 3 段程序應緊扣爭點，整合一貫（註釋壹、註 27）。其中檢辯論告辯論各自闡釋證據調查的看法主張，並須呼應先前開審陳述之證據布局。亦即檢辯雙方全部證據調查完結後之最終審

判活動，其基本運用邏輯應貫澈開審陳述所提「證據架構」，確認其相關事實主張於後續證據調查業已證實，同時喚起國民法官相信證據調查、事實主張正確無誤，且考量參審程序速審速決特性應精簡適宜、臨場應變，顧及法律素人吸收可能。另檢辯實施辯論過程不宜援引判決判例，蓋「人各不同」，案件事實不會有一模一樣的場景，「世事多變」，相關人、事、時、地、物或有不同，此亦為當然之理（註釋壹、註28）。

第六節

第一款

本法審判程序中與之前刑事訴訟法不同之處在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相關事項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本法第 66 條規定：「（第 1 項）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第 2 項）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前項所定事項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而此次模擬法庭審判程序「休息」中，亦有多次的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評議室所做原先草案所規範的「中間討論」（現在本法改為請求審判長釋疑），國民法官所提的意見與問題確實啟發職業法官之前所未曾想過的層面（見附件十二審判筆錄一與附件十三審判筆錄二），可見此制度確實能有效的讓素人與職業法官進行「腦力激盪」而達「發現真實與實現正義」的目的。

第二款

在給被告「最後陳述」的機會後，審判長當庭諭知：「本件辯論終結，休庭 65 分鐘吃飯、休息，於下午 1 時 45 分進行評議，並預計於下午 3 時 25 分宣判。」。